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制定《人才购房借款管理办法》暨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分别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2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制定<人才购房借款管理办法>暨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胜群英”）制定《人才购房借款管理办法》。根据《人才购房借款管理办法》，均胜群英推行人才购房借款专项计划，使用每年（自然年）不超过人民币400万元自有资金为员工购房提供借款。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均胜群英拟对员工提供购房借款的行为构成财务资助。本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也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制定《人才购房借款管理办法》暨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为提高员工的归属感与凝聚力，保留优秀员工，减轻员工购房负担，完善员工福利制度体系建设，均胜群英特制定《人才购房借款管理办法》，主要内容如下：

借款数额：本次推行的人才购房借款专项计划，运行3年，均胜群英拟使用每年（自然年）不超过人民币400万元自有资金为员工购房提供借款。运行期满后，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或调整。该专项资金使用后所产生的回款及尚未使用额度将循环用于支持公司员工购房；

借款期限：提供的购房借款年限自获得购房借款之日起，根据购房借款获批

的总额定为3年、5年、8年；（15万以内3年，25万以内5年，25万以上最长不超过8年）；

借款用途：用于员工自己购买房屋，即在所购买的房屋在产权登记证上，获得住房借款的员工作为所有人或者所有人之一，且员工产权比例不低于50%；

借款利率：均胜群英向员工提供的购房借款为免息借款，员工自借款之日起每满1年，按照协议的借款期限，分别归还借款比例对应的借款本金；

还款计划：借款期限为3年的，满1年归还30%，满2年累计归还60%，满3年归还100%；借款期限为5年的，满1年归还20%，满2年累计归还40%，以此累加，满5年归还100%；借款期限为8年的，满1年归还12.5%，满2年累计归还25%，以此累加，满8年归还100%；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人才购房借款管理办法》。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根据《人才购房借款管理办法》，被资助对象为符合申请资格条件的，在均胜群英及国内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任职的员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不得申请人才购房借款。

三、风险防范措施

本次均胜群英拟使用每年（自然年）不超过人民币400万元自有资金为员工购房提供借款，不会影响其正常经营。且符合申请条件的员工可获得的购房借款额度不高于40万元。同时根据《人才购房借款管理办法》，员工获得购房免息借款期间内，提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须在办理离职手续前一次性还清所借的住房借款全部本金并支付借款利息。员工需要支付的利息金额以住房借款总额为本金，按照借款当时商业银行一年期的贷款利率标准，以已享受的免息期限为计息区间计算。为保障公司利益，均胜群英将与员工签订《购房借款协议》，严格控制风险。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人才购房借款管理办法》可提高员工的归属感与凝聚力，保留优秀员工，提升其生活品质，减轻员工购房负担，完善员工福利制度体系建设，真正实现员工“安居乐业”。本次对员工提供购房借款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

体股东尤其是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均胜群英制定的《人才购房借款管理办法》暨为员工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均胜群英制定的《人才购房借款管理办法》能够有效缓解公司员工购房的经济压力，稳定公司人才队伍，促进公司建立和完善良好的激励和福利制度，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均胜群英制定的《人才购房借款管理办法》暨为员工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六、独立董事意见

均胜群英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为员工提供首次购房的经济支持，既可以缓解员工购房的经济压力，也能稳定人才队伍，促进公司建立和完善良好的激励和福利制度，有利于公司的稳健发展，不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均胜群英制定的《人才购房借款管理办法》暨为员工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七、其他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 452.25 万元，均为均胜群英以前年度人才购房借款余额，未发生财务资助逾期未收回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日